



醫院管理局

HOSPITAL
AUTHORITY



青光眼治療協作計劃

計劃簡介會

(2020年10月版本)



醫管局推出青光眼治療計劃 公院病人付80元可在私營機構就醫

醫院管理局昨日宣布推出「青光眼治療協作計劃」，參加的病人每次診費只需繳付80元，便可前往指定的私家眼科醫生接受治療，預計3年內約有2,000名病人參與，希望藉此縮減病人的輪候時間。

本報記者鄭經緯攝

這是為病人提供額外醫療服務和臨床公私營合作計劃，聯署於今天(28日)起正式開始實施。該計劃合資格病人參加，接受由私家眼科醫生提供的醫療服務。計劃首階段以港島西、九龍中及新界東聯網為試驗，加上該聯網的眼科門診接受治療而輪候時間較長的病人，將會獲通知到診。他們可以自由选择參加計劃，參加的

病人每年可享有最多4次資助診症，包括特定的青光眼藥物、私家眼科醫生亦可按臨床需要，為病人提供每年一次視野檢查及一次光學相干斷層掃描服務。

超過30名醫生參加

發言人表示，有關計劃旨在為長期於急症醫院眼科門診候診的病人提供選擇，讓他們可前往社區私家眼科醫療服務，亦有部分急症醫院的專科視光師參與。在計劃下，病人只需繳付相等於醫管局專科門診的費用，即每次診費80元，每星期約15元，並可獲資助20元。獲醫管局醫務費用資助的人士可繼續享有相關服務，例如，在私家眼科醫生和病人雙方同意下，病人可自費接受額外的服務及藥物，將有關醫療人士

可透過門口支付有關診費費用。」發言人稱。

醫管局將舉辦多場簡介會讓計劃，鼓勵病人參加及協助申請。參加計劃人士可同時登記「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以便醫管局與病人選擇的私家眼科醫生互通醫療紀錄，提供持續護理。

醫管局今年3月已為該計劃招募眼科醫生參加計劃，並共有超過30名醫生登記。醫管局歡迎全港私人執業的眼科眼科醫生隨時參加，參加計劃的私家眼科醫生如每月病人每年最高可獲5,000元的服務費，當中包括病人診症後向醫務局支付相等於醫管局專科門診的費用。計劃詳情及參加計劃私家眼科醫生的最新名單載於網頁 (www.ha.org.hk/ppp/glaucomap)，計劃同時亦提供熱線2300-66884解答查詢。

大公報
A11
2019-06-28

公院青光眼病人 80元睇私家醫生



◀「醫管局推出「青光眼治療協作計劃」，預計三年內約有二千名病人參與

成報
A08 2019-05-02

門診輪候高達181星期 也重災 3聯網試行青光眼協作計劃

候時間，其中港島西眼科門診候診時間最高，最高等候時間由107個星期至181個星期，以九龍中及九龍東成為「重災區」。最高等候時間由116個星期至181個星期，醫務管理局於本年在香港西、九龍中及新界東聯網試行青光眼治療協作計劃。

計劃下，為配合醫管局眼科門診預約的病人提供選擇，讓病人可接受由區內的私家眼科醫療服務。計劃由私家眼科醫生提供醫療服務，計劃首階段以港島西、九龍中及新界東聯網為試驗，加上該聯網的眼科門診接受治療而輪候時間較長的病人，將會獲通知到診。他們可以自由选择參加計劃，參加的

病人每年可享有最多4次資助診症，包括特定的青光眼藥物、私家眼科醫生亦可按臨床需要，為病人提供每年一次視野檢查及一次光學相干斷層掃描服務。在計劃下，病人只需繳付相等於醫管局專科門診的費用，即每次診費80元，每星期約15元，並可獲資助20元。獲醫管局醫務費用資助的人士可繼續享有相關服務，例如，在私家眼科醫生和病人雙方同意下，病人可自費接受額外的服務及藥物，將有關醫療人士

可透過門口支付有關診費費用。」發言人稱。

醫管局將舉辦多場簡介會讓計劃，鼓勵病人參加及協助申請。參加計劃人士可同時登記「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以便醫管局與病人選擇的私家眼科醫生互通醫療紀錄，提供持續護理。



不少市民輪候醫管局的眼科門診。

“資助青光眼病人”

“80元睇私家醫生”

大公報

A11

2019-06-28

公院青光眼病人
80元睇私家醫生

成報

A08 2019-05-02

“港島西、九龍中、新界東”

「醫管局推出「青光眼治療協作計劃」，預計三年內約有二千名病人參與」

門診輪候高達181星期

「港島西、九龍中、新界東」

3 大要點

- 1 每年可享多達4次私家眼科專科服務及2項眼科檢查，提供全面照顧
- 2 自由選擇已參與計劃的私家眼科醫生，時間具彈性
- 3 計劃名額有限，先到先得

3 項保證

- 1 只須繳付醫管局專科門診收費*
- 2 提供眼科專科門診治療和計劃涵蓋的藥物
- 3 任何時候均可選擇轉換其他參與計劃的私家眼科醫生或返回醫管局跟進

* 按照列於政府憲報之收費表。根據醫管局有關本計劃的網頁所列準則而合資格獲得豁免的計劃病人，向本計劃的私家眼科醫生求診時，可獲得豁免部分或全部自付額。公務員、退休公務員、醫管局職員、退休醫管局職員或其合資格家屬，到專科門診求診時可享免費醫療福利，而該等人士於本計劃範圍下由私家眼科醫生提供的獲資助的診治、特定藥物、檢查服務及藥物覆配，亦獲豁免自付額。在該等情況下，除藥物覆配以外，醫管局將付私家眼科醫生該等獲豁免的自付額。



醫管局 誠邀你參加

合資格的病人

- 試行聯網內眼科專科門診的青光眼患者
 - 病情穩定
 - 覆診時間已有1年或以上
 - 於過往1年至少每16個星期覆診一次



你已經符合參加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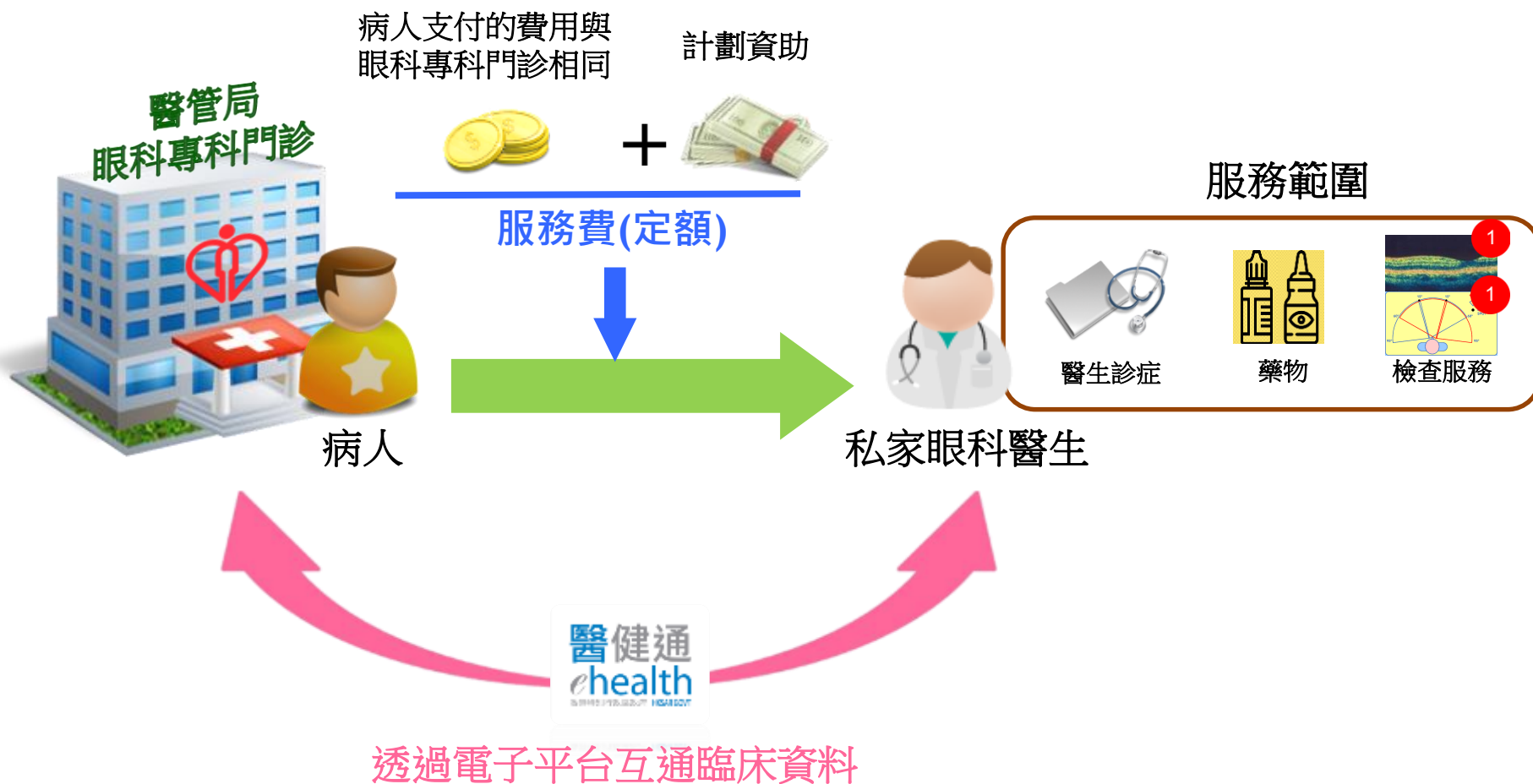


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

- 私家眼科專科醫生
 -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20K條，名列於眼科專科醫生名冊內



計劃內容



服務範圍



1) 醫生診症

- 每年多達4次的資助專科門診服務額
- 包括青光眼的診症及相關藥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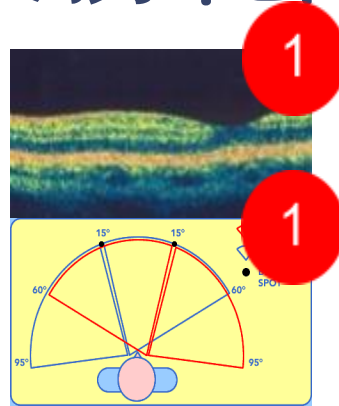
服務範圍



2) 計劃「特定藥物名單」

- 包括常用青光眼藥物及人工淚液
- 私家眼科醫生於每次診症可處方不多於**3種**青光眼藥物及**1種**人工淚液（每種以**16**個星期為單位）
- 在特殊情況下，當病人於下次覆診前已用盡特定藥物，病人可於私家眼科醫生診所覆配特定藥物，每年最多**4**次

服務範圍



3) 檢查服務

- 每年亦可接受由私家眼科醫生提供
 - 最多**1**次視野檢查 及 **1**次光學相干斷層掃描



檢查視野收縮的情況



協助醫生監測
視覺神經線變薄的趨勢

互聯病人臨床資料



- 為確保病人可以得到持續治理，令私家眼科醫生可透過電子系統查閱病人於醫管局的主要藥物處方紀錄，參加計劃的病人和私家眼科醫生均須同時參加「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



費用

病人費用

- 病人每次就診只須繳付醫管局專科門診收費*
 - 每次診症80元
 - 每種藥物15元^
 - 每項檢查80元
- 根據計劃網頁所列而合資格獲得豁免的病人，向私家眼科醫生求診時，可獲得豁免部分或全部自付額。公務員、退休公務員、醫管局職員、退休醫管局職員或其合資格家屬，到專科門診時可享免費醫療福利，而每次向私家眼科醫生求診時，若屬本計劃範圍內，亦獲豁免自付額。
- 如減免安排有更新，請盡快通知計劃辦事處或私家眼科醫生



* 按照列於政府憲報之收費表

^ 每種處方藥物以最多十六星期為一徵收單位，每單位收費為港幣十五元正 (自費藥物除外)。

病人費用



- 病人可自費選用私家眼科醫生提供本計劃範圍以外的服務及藥物
- 長者醫療券可以用作繳付非本計劃所涵蓋的服務及藥物費用

醫生收費

- 參加計劃的私家醫生每年為診治每名病人最高可獲合共5,350元的服務費，作為提供4次診症及2項檢查的費用
- 當中已包括由病人就診後直接繳付給私家醫生的費用# (即相等於專科門診的收費)

A group of diverse hands raised in the air, symbolizing participation or voting. The hands are of various skin tones and are positioned at different heights, creating a sense of collective action.

如何參加?

參加方法*

- 即場填妥表格申請參加
- 或稍後以郵寄方式遞表參加



申請文件

- 病人登記表格（表格一）
-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登記同意書（表格二）

The image shows two application forms. The first form, titled '病人登記表格' (Patient Registration Form), is a light gray rectangle with a black border. It contains a list of four items, each with a checked checkbox: '符合資格人士' (Eligible person), '參加計劃' (Participate in the plan), '是否享有費用減免安排' (Whether there are fee reduction arrangements), and '簽署' (Signatur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s at the bottom right. The second form, titled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登記同意書' (Electronic Health Record Interoperability System Registration Consent Form), is a white rectangle with a blue border. It contains two items with checked checkboxes: '手提電話號碼' (Mobile phone number) and '簽署' (Signatur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s at the bottom right.

病人登記表格

- ☒ 符合資格人士
- ☒ 參加計劃
- ☒ 是否享有費用減免安排
- ☒ 簽署

電子健康紀錄
互通系統
登記同意書

- ☒ 手提電話號碼
- ☒ 簽署

參加計劃流程



病人填妥表格及遞交申請



計劃辦事處處理申請，為病人登記參加醫健通及青光眼治療協作計劃



成功登記的病人會先收到短訊或電郵通知，稍後亦會收到計劃辦事處寄出的確認書



病人可從參與計劃私家醫生名單上選擇一位心儀醫生，向診所預約第一次診症[#]
(請向診所表明為青光眼協作計劃病人)

[#] 私家眼科醫生可能會於第一次診症時為病人進行視野檢查及光學相干斷層掃描，以了解青光眼的病況，這樣會比一般覆診需時較長，請預留充足時間。

出席診症（首次）

- 請於首次接受服務或之前帶備身份證及／或授權號碼向私家眼科醫生診所給予互通同意，私家眼科醫生方可查閱病人的電子健康紀錄
- 建議病人出席首次診症時攜帶計劃登記確認書，方便診所確認你為計劃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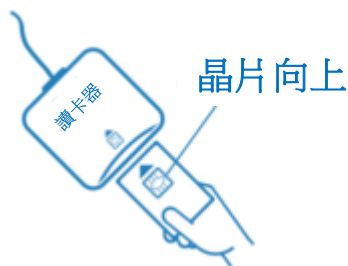
出席診症

- 每次到診時，診所會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紀錄你的出席

方法
1

智能身份證

將身份證插入醫健通讀卡器



方法
2

一次性密碼

系統會以短訊或電郵向你發出一組 4 位數字密碼，請告知醫生 / 診所職員以輸入電腦



方法
3

到診確認書

診所會提供一張到診確認書，列明你的到診日期，如正確無誤，病人需簽署作實

出席診症

- 完成診症後，病人可與私家眼科醫生預約下次覆診時間。如有需要，病人可向醫生索取收據。
- 每次到私家醫生診所就診後，均會收到醫管局發出的通知，告知使用名額的情況
- 病人亦會收到電子健康紀錄被取覽的通知
- 建議選用手機短訊方便即時收取有關通知



查詢

- 查詢熱線 **2300 6688**
 - 計劃熱線於星期一至六上午九時至晚上九時運作
- 電郵地址 **glaucomappp@ha.org.hk**
- 計劃網頁 **www.ha.org.hk/ppp/glaucomappp**
 - 計劃最新資訊
 - 定期更新「參與計劃私家眼科醫生名單」供病人查閱

問題

常見問題

1) 計劃如何計算一年？

- 從病人第一次到私家眼科醫生就診起計
- 例如：8月1日第一次診症至下一年7月31日的一年內可享有最多四次資助診症額以及最多兩次檢查服務，餘額不可累積

2) 病人在參加計劃後能否轉換私家眼科醫生？ 如可以，應如何申請？

- 醫管局建議病人於參加計劃期間接受同一名私家眼科醫生的持續治理。假若病人希望轉換私家眼科醫生，請盡快通知計劃辦事處，以協助病人向另一位私家眼科醫生進行登記。

常見問題

3) 如病人遺失眼藥水或在下個覆診日期前已用盡獲配的眼藥水，應怎樣做？

- 計劃病人可於其私家眼科醫生診所覆配前一次診症處方的特定藥物。
- 在本計劃下，於每次獲資助的診治後最多容許一次藥物覆配，每年最多四次。
- 私家眼科醫生一般不會就藥物覆配提供診治服務，但病人仍需繳付每次診症80元和每種藥物15元的收費。
- 如病人在12個月期間未用盡四次藥物覆配名額，沒被使用的藥物覆配名額不能追溯，餘額不可累積。

常見問題

4) 計劃私家眼科醫生會否跟進病人的其他眼疾？

- 雖然目前其他眼疾的治療並不屬於本計劃範圍內，但私家眼科醫生一般亦會為病人作監察。倘若醫生認為病人有需要接受非本計劃所涵蓋的服務（如藥物、檢查、手術等），病人可選擇自費或使用醫療券繳付支付。
- 如病人希望繼續參與計劃，同時另於醫管局跟進其他眼疾，請通知計劃辦事處以提供協助。

5) 病人參加計劃後，應否繼續出席於醫管局的下一次青光眼覆診？其他眼疾的覆診會否受影響？

- 參加計劃的病人在第一次使用私家眼科醫生服務後，病人在醫管局的下一個青光眼專科門診覆診日期將被取消，而所騰出的診症名額將讓給其他有需要的病人使用。
- 如病人同時有其他眼疾在醫管局眼科專科門診覆診，應儘快通知計劃辦事處，以確保病人相關覆診不受影響。

填寫表格



病人登記表格

(表格一)

1 填寫病人資料

2 ☒ 符合資格人士 →

3 ☒ 參加計劃 →

4 ☒ 醫健通登記同意書 →

5 ☒ 費用減免安排 (如適用)

- 綜援
- 醫療費用減免
-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

表格一

青光眼治療協作計劃 病人登記表格

備註：此表格是按本計劃的框架及條款及細則（「本條款」）（副本可於以下網頁 www.ha.org.hk/ppp/glaucoppp 獲取）釋義及受其約束，任何歧異亦以「本條款」為準。

病人資料

姓：(中) _____ (英) _____	名：(中) _____ (英)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_____ (住址電話) _____ (手提電話)	性別：

由病人填寫

☐ 我有資格按照適用於「符合資格人士」* 的收費率繳付醫管局轄下的醫院 / 門診服務收費。

我已收到「本條款」及邀請信。我已閱讀及明白「本條款」，並作出以下選擇：

☐ 我申請參與本計劃。我亦同意醫管局 / 我所選擇的私家眼科醫生（私家眼科醫生）提供我的個人資料給醫管局 / 私家眼科醫生（視乎何者適用），以及有關的政府部門、機構等，作為我參與本計劃之用途及核實我的身份、參與資格、收費及其相關目的。

☐ 我已填妥並附上「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登記同意書」（表格二）。

☐ 我有資格獲得與使用醫管局服務相同的費用減免安排，請選擇以下其中一項：

-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
- ☐ 全部或部分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持有人。
- ☐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

病人登記表格

(表格一)

5

☒ 費用減免安排 (如適用)

- 現職/退休醫管局職員或家屬
-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 級別0院舍券

☐ 醫管局合資格人士。

☐ 75 歲或以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

☐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級別 0 院舍券持有人。

☐ 我不希望參與本計劃。

在簽署申請參加計劃的表格後，我同意如我在此表格上填寫的資料或我的資格有任何更改，我會立刻通知醫管局。

病人簽署：

6

簽署

日期：

7

日期

*「符合資格人士」之定義：

- 持有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所簽發香港身份證的人士，但若該人士是憑藉其已獲入境或逗留准許而獲簽發香港身份證，而該准許已經逾期或不再有效則除外；
- 身為香港居民的 11 歲以下兒童；或
-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認可的其他人士。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登記同意書

(表格二)

表格二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互通系統) 登記及互通同意書

(供非親身前往辦理有關申請者填寫)

登記資料

第 1 部 - 醫護接受者(病人)資料

英文姓氏：	英文名：
-------	------

中文姓名 (先寫姓氏) (如適用)：

1 填寫病人資料

出生日期： 日 月 年

性別：
☐ 男 ☐ 女

如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請填寫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資料

類別：	簽發國家/地區：
-----	----------

證件號碼：

第 2 部 - 通訊資料及方式

聯絡電話號碼(至少提供一個號碼，如非本港電話號碼，請提供國家/地區代碼)

手提電話 ¹ ：	其他電話：
---------------------	-------

電郵地址：

通訊地址：

2 填寫通訊資料及方式

通訊語言：
☐ 中文 ☐ 英文

選擇以下 其中一種 通訊方式以收取有關閣下的電子健康紀錄的通知

☐ 手提電話 SMS ☐ 郵寄
☐ 本人親身接收通知

¹如選擇以手機短訊收取有關的通知，請提供本港手提電話號碼

第 3 部 - 給予醫護提供者(醫護機構) 互通同意(如適用)

此部分適用於親身前往電子健康紀錄登記站遞交之申請。

填寫前請先查閱互通系統網站有關醫護提供者(醫護機構)的資料

網址：http://www.ehealth.gov.hk/tehrss/healthcare_provider_list/search.html

本人同意給予以下的醫護提供者互通同意：

醫護機構編號：

醫護機構名稱：

- ☐ 給予該醫護機構無限期互通同意²
☐ 只給予該醫護機構為期一年的互通同意³

完成登記後，醫護接受者亦可在接受醫護服務時向個別醫護機構給予互通同意。

第 4 部 - 醫護接受者簽署及聲明

如醫護接受者為年滿十六歲並有能力給予同意的人士，但未能親身前往辦理有關申請，可授權他人遞交有關申請，並須同時填寫第 4 及第 5 部。

如醫護接受者為十六歲以下兒童或年滿十六歲但無能力給予同意的人士，此欄無須填寫，而須由其代決人⁴提出申請並填寫第 6 及第 7 部。

在簽署本表格後，本人確認

- (a) 所填報以支持本申請的資料均屬真實確無訛。
- (b) 本人已就登記參加互通系統給予「參與同意」，以及明白藉此本人被視為已向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給予「互通同意」。
- (c) 本人已根據本表格內有關章節中所列明的期限給予醫護提供者「互通同意」。
- (d) 本人已參與及明白「參與者須知」，當中包括以下部分 (i) 已給予的「參與同意」的意義，以及 (ii) 就給予個別醫護提供者「互通同意」的意義，以讀其根據《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625章)取得及互通本人存放於互通系統的資料。
- (e) 本人已參與及明白「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如需填寫第 5 至第 7 部，請於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網站下載有關表格(網址：www.ehealth.gov.hk)

醫護接受者簽署：	日期：
3 簽署	4 日期

⁴有關代決人安排：如醫護接受者為十六歲以下兒童或年滿十六歲但無能力自行給予同意的人士，代決人可作其代表處理其有關互通系統的事宜(詳情請參閱參與者須知)

謝謝